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4执恢3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罗 ，  
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秦 ，住上  
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潘 ，住上  
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精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  
区徐行镇永新路1155号2幢A区。

本院在执行罗 与秦 、潘 、上海精创合金股份有限  
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9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名  
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382号1706室房地产，责令被执行人  
支付未履行人民币101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  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  
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  
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 、潘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 
382号1706室房地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陆           琦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张 丽     华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华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二  
二〇二二  
二〇二二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王    怪    婷

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